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对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对2010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四、对201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六、对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的薪酬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

公司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的决策、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李芬女士的简历，我们认为李芬女士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经核查，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规章的规定，李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同意其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董事：

吴锋　唐秋英　张世超

2011 年 4 月 25 日